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達成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達成之最後期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於達成之最後期限(即2023年10月2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10月26日以書面形式達成共同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達成之最後期限由2023年10月27日下午五時正延長至2023年11月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具有完全效力。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韓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閔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